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或者“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纳川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纳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396 号文核准，纳川股份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450 万股，网上发行 1,850 万股，并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9,200 万股。网下配售的 450 万股股票已于 2011 年 7 月 7 日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的规定。

根据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实施了 201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9,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200 万股增至 13,800 万股，其中限售股数量增至 10,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本次转增派生股份。

公司首次公司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中的 4,027.86 万股已于 2012 年 4 月 9 日申请上市流通，扣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的部分，该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999.735 万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中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4月12日。
2. 公司18,1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1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9%。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人，为自然人股东。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备注
1	李碧莲	18,199,800	18,199,800	18,199,800	

注1：由于公司发布2012-023“关于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时，公司股东李碧莲女士已去世，其持有公司股份正按法律、法规办理股权继承与分割手续，因此该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不包括李碧莲女士名下的所有股份。

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继承法》、《婚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市湖里区公证处出具的（2012）厦湖证内字第351号公证，“经过本次继承，李碧莲生前持有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19.9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3.188%）归其儿子刘荣旋、丈夫刘炳辉二人共同所有，刘荣旋、刘炳辉分别持有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909.99万股（持股比例6.594%）。”因此，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李碧莲女士名下的公司股权将通过分割和继承的方式分别过户给刘荣旋先生909.99万股、刘炳辉先生909.99万股。

注3：由于刘荣旋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有关规定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刘荣旋先生本人亦出具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在本次股份的分割、继承、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刘荣旋先生持有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为2,274,97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为6,824,925股。

三、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李碧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 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五、 广发证券对纳川股份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经审核核查后认为：

1.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锁定股份的承诺。

3. 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晓芳

许一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